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

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是以公司日常业务为基础，通过开展票据池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进行集中统筹管理，降低票据管理成本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优化财务结构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票据池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 张雪芬 黄 辉

2021 年 2 月 3 日